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24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陳慶源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必須在抗告期間內提出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即屬抗告逾期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慶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324號裁定就受刑人所犯該裁定附表所示罪刑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（下稱雲林監獄），由受刑人簽名按捺指印收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開裁定自114年12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又被告於收受裁定時既係在監獄執行中，其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即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故其如欲提起抗告，應於114年12月22日前提出（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起算10日抗告期間，末日為1

01 14年12月20日，因114年12月20日、同年月21日均為假日，
02 順延至114年12月22日），然受刑人遲至115年6月23日始向
03 雲林監獄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此有該書狀上所蓋雲林監獄收狀
04 登記章戳可憑，是受刑人提起本件抗告顯已逾期，揆諸前揭
05 規定，此抗告係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
10 法官 劉美香
11 法官 羅郁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蔡易霖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